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104 學年度
碩士(專)班新生入學手冊

目 錄

碩士(專)班新生入學說明

規章

學校各項規章網址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認定標準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課程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專)班必、選修科目表

東吳大學新生學分抵免(換修)申請表

東吳大學碩士班課程互選申請表

論文學位考試

碩士(專)班論文申請指導教授延聘相關事宜

碩士(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題目報告單

碩士(專)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碩士(專)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相關事宜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專)班論文發表資格考核申請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學位考試資格考核申請書

碩士(專)班申請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東吳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碩士(專)班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碩士(專)班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

碩士(專)班論文封面格式

辦理離校相關事宜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專)班新生入學說明

壹、一般注意事項

一、請詳閱各規章（學校規章請依網址自行查詢）並清楚自己的權利義務。研修學位所需注意事項及各項手續進程請各位同學自行瞭解，若疏忽將造成個人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各項規章若有任何修正，以致影響同學權益者，請同學留意校方或學系通知，通常會以學校的 e-mail 或電子化校園網路通知，請同學務必留意。

二、本手冊所附各項表單為範本，僅供參考，表單將隨需求更新，申請時請再確認是否改版，並以新版為準。

三、學校為同學開設的 e-mail 帳號為本系與同學聯絡溝通的重要管道，請同學務必每日自行確認是否有任何通知或聯絡事項，若因同學未確實收受信件將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請自行負責。

網址 <http://webmail.scu.edu.tw/>

個人帳號為：學號@scu.edu.tw（登錄系統僅需輸入學號）

預設密碼：統一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需為大寫）

四、請先登錄電子化校園系統，建立學生資料，並請隨時登錄系統，瀏覽學校公告，以免喪失個人權益，此系統為日後同學與學校互動之主要管道之一。

網址 <http://www.ecampus.scu.edu.tw/>

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身分證統一號碼後四碼

五、各學期中之常態事項將依各時段辦理，請同學特別留意公告通知，一經公佈開始辦理，請同學備妥資料辦理，將不再另做提醒，逾時即不再受理，請同學特別注意，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六、請詳細填寫最新通訊資料，以作為緊急聯絡之用。

貳、教務

一、選課

- 1、請依指導教授或導師指示，補修該學程預備知識。
- 2、碩士生請自行上網選課，選課後將**選課查對表**印出，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未敦聘指導教授者由導師審核），方得以確認修習。初選後如指導教授（導師）對課程有意見者，請於加退選時如實辦理加退，以免影響選課。
- 3、選課請登錄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執行選課相關作業。
（網址 <http://web.sys.scu.edu.tw/>）。
登錄帳號（學號）及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後四碼）。
或由電子化校園系統中連結該選課系統。
- 4、若需選修不同學制或不同學系課程，需填具「碩士班(碩專班)課程互選申請表」，經兩系審核通過後，方得以選修。未經兩系同意，自行上網選課者，乃不符選課規定，將於加退選結束後，由學校予以人工剔除該課程。

二、若需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學校公告日期前(一般為開學第一週)，填具「新生學分抵免申請表」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依據本系「碩士班進修要點(碩士在職專班進修要點)」進行審核。**申請抵免以入學前6年內修習及格科目為限。**

三、學系舉辦之碩士班演講、研討會，及商學院辦理之研討會，碩士班同學有義務出席，雖未列入學分，但將執行點名簽到以確認出席狀況，並轉送各授課教師做為考評參考。

四、撰寫論文相關事宜

- 1、敦聘指導教授（請參考論文指導教授延聘相關事宜）。
- 2、資格考核（請參考資格考核相關事宜）
- 3、學位考試（請參考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4、論文付印及離校相關事宜（請參考離校相關事宜）

參、總務

一、碩士 2312 研討室、碩專 2326 研討室及 2313 教室，為提供同學研讀與上課之空間，請各位同學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其他同學研讀，並請保持整潔，以維護場地之舒適。

二、維護研討室及教室之整潔為全體研究生之義務，請碩士班同學自行排定輪值打掃，並將輪值表送交碩士班秘書存參。並請全體碩士碩專生共同維護研討室及教室整潔與安全。

三、研究室中電腦設備乃為提供同學進行研究及學習之用，嚴禁用以玩遊戲軟體或線上遊戲，違規者將取消使用資格。同時禁止上網下載娛樂資訊（如：遊戲軟體、電影……等等），若經電算中心監控之流量過載，而查明非為研究用者，電算中心將會撤銷使用權限。

2326 研討室中之印表機為提供碩專同學學習時緊急列印資料之用，非研究相關資料請勿使用，預先知道需列印之文件（講義）及大量印製之文件，請自行處理，切勿使用該印表機列印。紙張請自備，碳粉用盡時請通知系辦公室更換。

四、2312 及 2326 研討室嚴禁私自攜帶外人進入（含已畢業學長姐、學弟妹、學生、家人及男女朋友…等），以維護研討室之安全，尤其夜間時段更應加強，請同學特別遵守。已畢業之學長姐需由老師帶領或向系辦報備，經同意後方得進入。學校常有竊案發生，若違規攜帶外人入內，將提供警方列為嫌疑人物。

五、研究室中之位置為因應管理需求，請勿擅自更動。

六、研究室之各項設備皆為學校財產，全部已列產管理，請勿自行拆換維修或更換零件。若遇故障損壞請立即通報系辦公室，以報校維修。若因未通報或擅自更換，由同學自行承擔損失責任，不知何人所為時，則由全體同學共同承擔損失責任。

七、研究室及教室中各項設備得之不易，請共同愛惜使用。

八、2313 教室及 2326 研討室借用時，教室門一經打開，必需有同學留守，若因同學疏忽導致器材遺失或人為損壞，將由同學承擔賠償責任。教室及研討室使用完後，請將設備復原，並即刻繳回鑰匙。**且務必鎖上大門三段鎖及喇叭鎖**，若因同學疏忽未上鎖而導致器材遺失，亦由同學承擔賠償責任。

- 九、嚴禁於教室內之桌面或牆面書寫或繪畫，破壞其整潔與美觀。
- 十、投影機有較長時間閒置時請先關閉，以減少燈泡之耗損（燈泡損耗費率 2 元/分鐘）。
- 十一、請勿將垃圾及食物殘餘留置於教室中，造成環境污染。
- 十二、鑄秋大樓（二大樓）週日及假日為門禁管制時段，若需申請門禁卡者請登記，將於學校核發學生證時代為向總務單位申請。
- 十三、研討室分配之置物櫃請妥善使用，勿進行破壞，否則需負損壞賠償責任，並於辦理離校時將鑰匙繳回，**鑰匙遺失者罰款新台幣 100 元整。**
- 十四、除正常排定上課外，若需借用 2313 教室及 2326 研討室，請先至系辦公室查詢該時段是否有人先登記借用，若有登記時，以預先登記借用者為優先，未有預借時方得以臨時借用。借用前請至辦公室登記領取鑰匙開門。
- 十五、2326 研討室為複合式之使用空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半止為辦公室使用時段**，該時段未向辦公室登記借用之同學，請勿擅自進入，以免干擾研討室內活動進行。遇有特殊空間使用需求時，將會另行調度時用，異動方式將另行通知。

規 章

各項規章查詢網址路徑

東吳大學學則

東吳大學（網址：<http://www.s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學則→東吳大學學則（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

學位授予法

東吳大學（網址：<http://www.s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學籍→學位授予法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東吳大學（網址：<http://www.s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學籍→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東吳大學（網址：<http://www.s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相關法規→研究所→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九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整體科目分為財務工程、保險精算二個學程，研究生入學後應就二個學程中選一個做為主修學程。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二十九學分，其中應包含主修學程二十六學分。並符合該學程碩士學位認定標準，及撰寫碩士論文，俟學位考試及格後，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前述碩士學位認定標準，於新生入學時公告。
- 第三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以前所修讀之學分得由系主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不受前款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經系主任同意後並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第四條 入學前二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與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其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五條 研究生於大學時先修習本校碩士班所開課程而取得之學分，應出具證明該學分未列入大學之畢業學分且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予以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六學分。
- 第六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二月一日)前，得申請轉學程。轉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研究生轉學程之資格為：申請前一學期「財務工程」成績名次達全班前三分之一者，得申請轉入財務工程學程；「保險數學(一)」成績名次達全班前二分之一者，得申請轉入保險精算學程(以成績單正本為準)。
研究生轉學程，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

- 第七條 指導教授以符合「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規定者擔任，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五位為原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如有需要兼任或系外教師支援，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洽請兼任或系外教師共同聯合指導。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係包含以助理教授聘任者。第四款係包含以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聘任者。
- 第九條 研究生可於每一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之研究生，須提出學分修習證明、論文初稿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合格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後，依校方規定格式打字印刷，並於次學期註冊日開始前，檢具學校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提要授權書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簽領學位證書。逾期而未完成離校手續時，依「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處理。論文提要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直接註冊、查詢。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學位認定標準

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系務會議通過

財務工程學程

- 一、充分具備財務工程的相關預備知識；且各學期，尚無指導教授者應接受導師之選課輔導，已有指導教授者應接受其指導教授之選課輔導。
- 二、申請學位考試前論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論文相關內容已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
 - 2、論文相關內容已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
 - 3、申請學位考試前論文應通過資格考核。資格考核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二月底以前各舉辦一次，研究生應於資格考核論文口頭報告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資格考核委員會成員不得低於三人，由各指導教授推薦委員名單，並由本組該年度負責人決定委員名單及擔任召集人。資格考核形式以口頭及書面報告方式進行審查，口頭報告以「學術演講」方式舉行；書面報告以「投稿學術期刊論文」格式呈現。

保險精算學程

一、充分具備保險精算的相關預備知識；且各學期，尚無指導教授者應接受導師之選課輔導，已有指導教授者應接受其指導教授之選課輔導。

二、申請學位考試前論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論文相關內容已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
- 2、論文相關內容已發表（含已接受）於有「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
- 3、通過資格考核。資格考核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二月底以前各舉辦一次，研究生應於資格考核論文口頭報告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資格考核委員會成員不得低於三人，由各指導教授推薦委員名單。資格考核形式以口頭及書面報告方式進行審查。

三、畢業前應參加相關精算學會舉辦之精算考試，並合計符合相當於美國精算學會或美國產險精算學會所舉辦精算考試的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通過【Exam P/1 或 Exam FM/2】且通過【Exam MFE/3F 及 Exam MLC/3L】
- 2、通過【Exam P/1 或 Exam FM/2】且通過【Exam C/4】
- 3、通過【Exam P/1 及 Exam FM/2 及 Exam MFE/3F】且取得【Exam MLC/3L 或 Exam C/4】之五級分
- 4、通過【Exam P/1 及 Exam FM/2 及 Exam MLC/3L】且取得【Exam MFE/3F 或 Exam C/4】之五級分

前述 1-4 “/”表示由壽險與產險當中擇一即可。

前項是否相當於美國精算考試由系主任認定；系主任必要時得諮詢相關教師意見。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要點

94 年 8 月 31 日 系務會議 訂定

95 年 9 月 6 日 系務會議 修訂

97 年 11 月 19 日 系務會議 修訂

- 第一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本班所開課程二十七學分，其中應包含必修九學分。並通過資格考核及撰寫碩士論文，俟學位考試及格後，始可獲得商學碩士學位。
-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第三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以前所修讀之學分得由系主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不受前款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經系主任同意後並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第四條 入學前二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與本系碩士班科目相關且其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五條 研究生於大學時先修習本校碩士班所開課程而取得之學分，且與本班所開課程相關者，應出具證明該學分未列入大學之畢業學分且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予以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但不得超過六學分。
- 第六條 指導教授以符合「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規定者擔任，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五位為原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如有需要兼任或系外教師支援，得由本系專任教師洽請兼任或系外教師共同聯合指導。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係包含以助理教授聘任者。第四款係包含以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聘任者。
- 第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通過資格考核。資格考核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二月底以前各舉辦一次，畢業生應於資格考核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資格考核委員會成員不得低於二人，由各指導教授推薦委員名單。資

格考核形式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方式進行審查。資格考核可以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或具有「公開徵稿」研討會形式為之。

第九條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核後，可於每一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之研究生，須提出學分修習證明、論文初稿及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合格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後，依校方規定格式打字印刷，並於次學期註冊日開始前，檢具學校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提要授權書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簽領學位證書。逾期而未完成離校手續時，依「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處理。論文提要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直接註冊、查詢。

第十二條 其他考試規定請參考「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程

表一

東吳大學商學院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4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 別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論文	必	0			0	0					
財務工程學程	財務管理	選	3	3	0							
	計量財務	選	3	3	0							
	隨機過程	選	3	3	0							
	財務時間序列分析	選	3	3	0							
	財務工程	選	3	0	3							
	隨機微積分	選	3	0	3							
	數值方法與模擬分析	選	3	0	3							
	投資學	選	3	0	3							
	金融創新	選	3			3	0					
	固定收益證券	選	3			3	0					
	金融計算	選	3			3	0					
	財務專題	選	3			0	3					
	財務風險管理	選	3			0	3					
保險精算學程	應用機率模型	選	3	3	0							
	保險數學(一)	選	3	3	0							
	精算財務(一)	選	3	3	0							
	產險精算	選	3	3	0							
	保險數學(二)	選	3	0	3							
	精算財務(二)	選	3	0	3							
	損失模型(一)	選	3	0	3							
	損失模型(二)	選	3	0	3							
	產險數學實務	選	3	0	3							
	壽險數學實務	選	3			3	0					
	公司理財(一)	選	3			3	0					
	精算經濟(一)	選	3			3	0					與大四合開
	保險精算專題	選	2			0	2					
	公司理財(二)	選	3			0	3					
	精算經濟(二)	選	3			0	3					與大四合開
畢業學分總計		必修	0	0	0	0	0					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選修	29	12	9	6	2					
		共計	29	12	9	6	2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一

東吳大學商學院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

(適用 104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 別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財務管理	必	3	3	0							
	研究方法(一)	必	3	3	0							
	研究方法(二)	必	3	0	3							
	論文	必				0	0					
選修	管理理論與實務	選	3	3	0							
	財務工程	選	3	0	3							
	投資學	選	3	0	3							
	資料探勘與應用	選	3	0	3							
	金融法規	選	3	0	3							
	固定收益證券	選	3			3	0					
	財務風險管理	選	3			3	0					
	金融商品創新與評價	選	3			3	0					
	金融計算	選	3			3	0					
	保險財務管理	選	3			0	3					
	財務工程專題	選	3			0	3					
	財務風險管理專題	選	3			0	3					
畢業學分總計		必修	9	6	3	0	0					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選修	18	3	6	6	3					
		共計	27	9	9	6	3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碩士班/碩專班課程互選申請表(範例)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依據辦法：

一、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學士班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但博、碩士班研究生經學系主任核可者，得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3 為原則。」。

二、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進修碩士班學生得選修非進修班之選修科目，所修學分數以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選課編號	學分	選別	開課學系主任簽章
本 系 主 任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請打√

- ☐ 准予修習該課程，其學分併計入學期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 ☐ 准予修習該課程，但其學分不計入學期學分總積分及本系（所）之畢業學分。
- ☐ 其他：_____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簽章
已於 年 月 日輸入電腦	

論文學位考試

論文申請指導教授延聘相關事宜

- 一、本系碩士班同學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期中，學位考試舉辦日六個月前，商請好指導教授，並填具「研究生暨學位考試論文題目報告單」，向學系申請敦聘論文指導教授，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後，由學系造冊送交課務組報請函聘。
- 二、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每學制指導人數不得超過 5 人，跨學制總指導人數不得超過 8 人。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若需兼任教師或系外教師支援，需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時之指導教授最多兩位。
- 三、研習中若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聘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任同意後簽核，由學系向課務組提出申請改聘。並於改聘申請核准六個月後，方能舉辦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四、論文指導教授聘函，將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由學校統一寄發，論文指導費於學位考試時核發。

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 級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系 _____ (組) _____年級		
論 文 題 目	(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抄襲之情事)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簽 章			
姓名	職級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同意簽章
			(簽名)
學系主任簽章 (簽名)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經指導教授暨學系主任簽名認可後，逕送該學系備查。
- 二、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提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核發。

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範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系 級	學系 ☐ 博士班 (組) 年級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原指導教授			
更換原因			
論 文 題 目			
原 訂 題 目		更 改 後 題 目	
新 任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姓 名	職 級	通 訊 地 址 及 聯 絡 電 話	同 意 簽 章
			(簽名)
原指導教授簽章			
(簽名)			
學系主任簽章			
(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因特殊緣由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提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核發。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相關事宜

- 一、二年級下學期選課確定後，請研究生自行查對是否符合提報資格考核。
- 二、碩士班依「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認定標準」(97年10月8日訂定)審核研究生資格。
碩士在職專班依「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進修要點」審核研究生資格。
- 三、本系資格考核以論文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者，需填具「碩士班論文發表資格考核申請書」(秘書屆時會寄發表單及通知)，並檢具期刊或研討會審查接受函及會議議程，送交學系申請審核資格。
- 四、資格考核以校內論文發表之口頭及書面報告者，需填具「研究生資格考核申請表」(秘書屆時會寄發表單及通知)，於資格考核日三週前送交學系提出申請，並請指導教授將考試時間及考核委員相關資料送交學系後，由學系填報「研究生資格考核申請單」及「研究生資格考核委員名單」，造冊後經學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由課務組辦理敦聘考核委員相關事宜。
- 五、資格考核以校內論文發表之口頭及書面報告者，請將指導教授核可之紙本論文初稿於資格考核日之十日前送達資格考核委員。另附一張口頭報告時間及地點通知單，並詢問委員當天是否開車至本校。
- 六、如須辦理臨時停車，煩請考核委員提供座車車牌號碼。請研究生於口頭報告日三個工作天以前至系辦公室填報臨時停車申請，臨時停車申請僅為車輛入場之許可，若車位已滿，則無法進場停車，請研究生一併告知考核委員。
- 七、資格考核口頭報告當日，請報告之研究生提前於半小時前到校，以佈置報告會場，並於報告結束後恢復會場。若有多位研究生安排同一梯次舉行資格考核時，則請參加考核之全體研究生，於第一位報告同學之報告時間(而非個別之時間)半個小時前到校，

以共同佈置。並於全梯次考核完畢後，共同恢復會場。

- 八、碩專生之資格考核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時，請於審查成績報校日一個月前送交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學系填報「研究生資格考核申請單」及「研究生資格考核委員名單」，造冊後經學系主任核准，送課務組提出申請，由課務組送校辦理敦聘考核委員及論文送審相關事宜。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專)班論文發表資格申請書 (範本)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論文相關內容業已投稿

☐期刊 ☐研討會，並已通過審查接受發表，擬申請研究生學位考

試資格認定，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 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之論文審查接受發表通知函。

期刊名稱：

發行單位：

期刊資料：		卷	期	頁
-------	--	---	---	---

發刊日期： 年 月 日

☐具公開徵稿研討會之論文審查接受發表通知函。

研討會名稱：

舉辦單位：

舉辦地點：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章)

學系主任： (簽章)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資格考核申請書（範本）

年 月 日

碩士班研究生_____業已準備參加碩士畢業資格考核。擬聘
之評論委員名單乙份，檢附如下：

指導教授： （簽章）

碩 士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評 論 委 員	姓 名	現職	聯絡地址及電話

- 註：1、請於資格審查日三週前，填妥本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評論委員含指導教授共三名，由指導教授推薦，報系主任同意聘任。
3、碩士畢業資格考核之論文發表以口頭及書面報告方式進行。
4、碩士論文發表請於發表日期十日前送達評論委員，並附一張發表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單。
若委員到校需停車，請委員提供車號並於口頭報告三個工作天以前，至學系填報資料以
向學校提出停車申請。

申請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一、申請學位考試每學期一次，第一學期於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研究生需在學期間方得以提出申請，每學期僅能提出申請一次，修業年限中最多以申請兩次為限。
- 二、通過資格考核之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三週前填具「東吳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向學系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及學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辦理考試。
- 三、由學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共同指導教授若同為考試委員，則應延聘考試委員五人。
- 四、請指導教授將考試時間及考核委員相關資料送交學系後，由學系檢具「東吳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研就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財精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認定申請書」及「學位考試資格證明書」(本單乃為學科成績未達修習標準之研究生之證明，需於學位考試三天前將成績送達教務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向課務組提出申請。報請學校辦理敦聘考試委員及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五、碩士班保險精算組同學請於提出學位考試之同時，提報精算考試合格成績證明，以造冊作為畢業資格認定標準之依據。
- 六、本系學位考試以論文發表之口頭及書面報告方式於校內舉行。
- 七、論文請於學位考試舉行日十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另附一張學位考試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單，並詢問當天是否開車至本校。
- 八、如須辦理臨時停車，煩請審查委員提供座車車牌號碼。請研究生於口頭報告日三個工作天前至系辦公室填報臨時停車申請，臨時停車申請僅為車輛入場之許可，若車位已滿，則無法進場停車，請研究生一併告知考核委員。
- 九、學位考試當日請應試研究生提前半小時到校，以佈置考試會場，並於報告結束後恢復會場。若有多位研究生安排同一梯次舉行學位考試時，則請參加考試之全體研究生，於第一位報告同學之報告時間(而非個別之時間)半個小時前到校，以共同佈置，並於全梯次考試完畢後，共同恢復會場。
- 十、當日通過考試後，由考試委員會及系主任簽具「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留存於學系，待論文修改完成後，延請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簽具「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

- 十一、考試當日口試前，請同學務必親自核對「考試記分表」、「考試試卷」及「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上之論文題目是否完全無誤，若有錯誤或變更，需於考試當場提出修正。一經考試委員簽名確認成績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變更。
- 十二、請以指導教授簽具之「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向學系換領「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以執行紙本論文之付梓事宜。
- 十三、紙本論文需含括有內封頁、授權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中英文摘要、目錄及論文正文（每頁需附有學校浮水印）與參考書目等資料。
- 十四、請依據本學系規定之論文封面格式印製紙本論文。

東吳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單位：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 _____ 現在本學系 _____ 士班 _____ 年級肄業，

- (請勾選)
- ☐ 已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 ☐ 預定本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取得該學分後方可畢業。
本學期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學分：

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本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

論文題目：

敬請照准。謹 陳

指導教授

學系主任

附陳：一、繕就之論文初稿 _____ 份（論文口試時使用）。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學 生：

學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在學共 _____ 年（包括現在年級）

曾在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休學 _____ 年。

申請要件：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規定。
- 二、申請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已通過資格考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則應符合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程序始得提出申請。
- 三、研究生請持本申請書及應屆成績審核表送交學系。
- 四、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期限為：
 - （一）第一學期—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二）第二學期—每年六月三十日前。
- ◎各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應屆畢業生學位考試應於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第一學期應於元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卅一日前舉辦完畢。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碩士(專)班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範本)

_____ 君

所提論文：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學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碩士班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範本)

本人指導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

已遵循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完成。

指導教授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指導教授簽名完成後，交回系辦存檔，並換取審定書以完成論文付印)

辦理離校相關事宜

一、論文學位考試通過，修改完畢，須經指導教授於「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上簽核後，向系辦公室換取「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論文方可付印。

二、論文付印前，需先將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提交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審核，並下載浮水印，置於論文全文一併列印。

（圖書館網址：<http://cloud.ncl.edu.tw/scu/>）

三、論文付印時，每冊皆需包含下列內容：1. 內封面（含中英文論文題目，中文題目需與審定書完全相同）2.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裝有正本之論文需繳回系辦）3. 授權書（請至圖書館網站下載，若論文內容暫時不公開，請自行註明鎖密年限）4. 中、英文摘要5. 目錄6. 正文等內容（含參考文獻資料，全文需有學校浮水印）。封面全年級統一樣式與顏色（自行討論訂定後報系辦公室核可），並需加印書背。

四、辦理離校注意事項

1、論文共需繳交四冊，其中辦公室二冊、圖書館一冊、註冊組一冊，圖書館與註冊組之論文繳交，請研究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自行繳交。

2、至各單位會簽離校手續單（離校手續單請先至註冊組領取或上網自行下載）。

3、論文兩冊，連同論文 pdf 檔（請將所有資料合併為一個檔案）以 e-mail 繳交至系辦公室（需經碩士班秘書驗核）。

4、論文付印後，須由研究生將論文送教給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每人各一本。

5、清空研究室置物櫃及坐位，歸還置物櫃鑰匙及向系辦公室借用之物品等，並請於 7 月 31 日（於第 1 學期畢業者為元月 31 日）前將研討室內個人物品完全清出。電子郵件帳號可保留使用至畢業後 3 個月截止。

6、學生證繳回註冊組。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論文封面格式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專)班

碩士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研究生：
○○○
撰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論文

(置中標楷體 24 級)

指導教授：○○○ 博士

○○○ 博士

(置中標楷體 18 級)

中文論文題目 (置中標楷體 24 級)

英文論文題目 (置中 Times New Roman 22 級)

研究生：○○○ 撰 (置中標楷體 18 級)

中華民國 ○ 年 ○ 月 (置中標楷體 18 級)

※ 書背文字採標楷體，字體大小以可以完全標示為主。

※ 論文題目需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上所載完全相同。